

宁德时代掀“专利侵权”之争

近日,宁德时代因“专利侵权”案件与中航锂电“对簿公堂”。

宁德时代方面表示,案件涉及公司大量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中航锂电方面涉嫌侵权电池已搭载数万辆车,起诉书由福州中院受理。谈及专利的重要性,宁德时代称,知识产权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也是面对激烈国际竞争的重要支撑。

对此,中航锂电于7月21日回应称,公司还未收到起诉状。中航锂电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面向未来进行研发布局和投入规划。公司知识产权工作长期坚持“技术成果保护线”和“IP风险防控线”双线并举,在进行全方位知识产权布局的同时,公司提供给客户的

产品都经过专业知识产权团队的全面风险排查,以保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有观点认为,正值中航锂电筹划IPO之际,宁德时代突然借“专利侵权”发难,实际上反映了这家行业龙头对中航锂电近年来在资源、客户及市场地位的竞争感到焦虑。

宁德时代并非是首次提出专利侵权诉讼。2020年1月,福建省人民法院受理了宁德时代起诉塔菲尔新能源专利侵权的案件,涉案标的金额1.2亿元。宁德时代希望塔菲尔新能源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其专利权的电池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同年4月,宁德时代再次起诉塔菲尔新能源专利侵权,涉及4项专利,涉案标

的金额达8000万元,该案已获福州中院受理。

宁德时代此次起诉的中航锂电近年来的发展速度引人关注。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1年上半年动力电池企业国内装机量排名中,中航锂电以3.63GWh位列第四,市占率为6.9%。从供应客户来看,这家公司取代宁德时代,成为广汽埃安的主要电池供应商,搭载进入广汽Aion S、长安奔奔E-Star、MINIEV等车型。

宁德时代起诉中航锂电,还正处于后者刚刚宣布IPO计划的关键时刻。今年6月,中航锂电透露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申报A股IPO材料,预计估值将在600亿元左右。但受到专利诉讼的波及,中航锂电的IPO进程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两会期间,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曾提交了《关于加强锂电池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目前锂电池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时有发生,企业维权过程较为困难。他建议从三个方面加强锂电池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一是深化证据保全制度规则,降低举证阶段的难度和维权成本;二是建立知识产权特别审理程序等提高审理效

率,缩短审理周期;三是建议加快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出台,以解决企业维权的需求。

随着各家车企雄心勃勃的电动化转型计划走向落地,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的加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在近两年迎来急速扩张期,市场竞争度也随之加深。

2021年以来,宁德时代在资本市场可谓“风光无限”。然而,宁德时代作为锂电池行业龙头的地位并未完全稳固,除了需要在海外市场迎战日韩供应商以外,在本土市场也面临着竞争对手的围追堵截。其中,比亚迪全系统电动车型换装刀片电池,并开始对外供应;中航锂电向广汽乘用车和长安汽车供货,抢下宁德时代的客户资源,装机量增长迅速。

车企对宁德时代一家独大的地位也感到警惕。今年以来,动力电池产能供应紧张,成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的瓶颈。这让宁德时代占尽主动权,成为少数能够要求车企先付款后供货的供应商。这种不平衡的关系让车企对供应链安全产生担忧,转而自研动力电池或者寻找其他锂电池厂商。

为在对手林立的格局中稳住

行业龙头的位置,自2020年以来,宁德时代先后宣布了一系列新建和扩产计划。目前,其投资扩建的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欧洲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时代一汽动力电池项目、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时代广汽动力电池项目、时代上汽溧阳园区项目等。进入2021年,宁德时代又合计斥资近400亿元投入于四川宜宾、广东肇庆、福建霞浦、江苏溧阳的四个电池生产线项目。

在电池装机量激增、产能扩建、技术创新的积极扩张之下,宁德时代短期内仍将稳居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的位置,但也有观点对其长期以往的风险感到担忧。一名汽车行业分析师表示,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未来动力电池竞争势必进一步白热化。韩系电池三强、比亚迪旗下的弗迪电池、中航锂电未来将抢占宁德时代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而头部车企掀起自研自产电池的潮流,也将对宁德时代的话语权和地位造成冲击。从长期来看,加快下一代电池技术的商业化,拓展储能业务,将会是这家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投入方向。

(孙威)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法律干线

上半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扎实推进

本报讯 上半年,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局扎实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聚焦线上线下重点领域,“五一”“端午”重要时段和关键环节,凝聚专利侵权治理工作合力,取得良好成效。

今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各地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围绕健全专利纠纷案源收集摸排机制、加大专利侵权行为打击力度等五个方面,部署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各地均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推进专利行政裁决工作。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基础上,确定安徽、福建等地作为第二批试

点开展示范建设工作,推动有关地区在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方面先行先试、重点突破。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领域行政裁决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各地扎实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以组织开展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为抓手,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全系统行政裁决工作能力水平,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毛里求斯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拜访贸仲委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在京接待了毛里求斯驻华大使馆副馆长、一等秘书苏巴斯(Subhas Gujadhur)。解常晴简要介绍了贸仲的历史沿革、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分享贸仲近年来的各项业务发展数据以及在近期发布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的亮眼成绩,解院长向对方展示了贸仲不断攀升的案件数量、案件标的以及不断增强的国际影响力。

苏巴斯表示,随着中毛两国经济贸易交流的增多,多元化的

纠纷解决将成为必然趋势。双方有必要加强合作以共建良好和谐的营商环境。他还介绍了目前毛里求斯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并表示许多毛里求斯律师都在积极学习中国法律以期更好解决国际经贸及投资纠纷。在谈到疫情影响时,苏巴斯也赞同科技发展在仲裁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双方还就中毛之间争议解决的交流与发展、如何通过提高争议解决水平服务两国企业进行了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申请材料类产品发明专利存在两个误区

■ 谭冀

随着创新发展理念的深入贯彻,高质量专利成为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的重点。在过去的工作中,发现一些申请人在申请材料类产品发明专利时存在两个常见误区,而这两个误区可能是高质量专利发展中的一块绊脚石。因此,本文将这两个误区总结如下,希望能够帮助广大申请人在今后的专利申请中尽量避免由于这样的误区所带来的不可弥补的损失。

专利申请文件整体上大概反映要求保护的产品即可

一些申请人认为专利申请文件整体上大概反映要求保护的产品即可,因而经常在只有少量的实验室数据时就决定提交专利申请。这很容易会导致专利代理师在技术交底书的基础上撰写出来的产品权利要求不能覆盖最终实际产品的技术方案,因为从实验室样品到最终批量生产的实际产品,通常存在在产品的组成和/或结构的一些调整。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在上述情况下,产品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实际产品的技术方案存在一定区别。在申请获得授权后,如果有竞争对手仿制申请人(即专利权人)的实际产品,那么专利权人在起诉该竞争对手侵犯专利权时可能会面临败诉的尴尬境地,因为专利侵权判断的基础是该授权专利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侵权产品。然而由于上述的一定区别导致该授权专利的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没有覆盖到专利权人的实际产品,进而也就不会覆盖到涉诉侵权产品。

因此,对于材料类产品发明专利申请,建议申请人至少是在获得了经确认可以无差别地规模化生产的实验室数据并且最好是已经获得中试阶段的产品数据之后再开始专利申请准备工作。在这样的数据基

础上的技术交底书可以使专利代理师撰写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会偏离最终产品的技术方案。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产品即可安心上市

在工作中被申请人经常提出“尽快授权”的要求,因为获得授权专利对于企业的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例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授权专利数量有明确要求),但是也有一部分申请人提出这种要求的理由是“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产品即可安心上市”。

遇到这种情况时,通常会向申请人详细解释专利法,尤其是专利权作为“排他权”的属性。专利权人所拥有的专利权仅仅规范了他人的未经许可不能实施其专利,而没有保证专利权人能够自由地实施自己的技术。对于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给予了清楚的说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落入在先的涉

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以其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为由抗辩不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对于待上市的材料类产品,建议申请人在准备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应该进行产品自由实施(FTO)分析。FTO分析是对与目标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分析,从而确定目标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如果FTO分析给出的结论是不存在侵权风险,那么申请人就可以着手准备

产品上市事宜。需要提醒的是,虽然不必获得授权,但是申请人应该在产品上市之前提交专利申请,以避免由于产品上市造成的公开而影响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然而,如果FTO分析给出的结论是存在侵权风险,那么申请人应该对产品的组成和/或结构进行调整以消除或规避该侵权风险。与此同时,专利申请文件也需要根据产品的实际调整来进行适应性修改。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近日,TCL利用短视频商业诋毁海信激光电视一案终审落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TCL王牌电器公司商业诋毁海信激光电视成立。

制图
耿晓倩

善用维权武器 应对疫情下国际工程风险

■ 本报记者 苏旭辉

新冠肺炎疫情给很多企业造成履约困难或直接损失,为了维护权益,企业往往主张不可抗力。然而,由于合同主体的多国性、规范标准庞杂等,在主张国际工程企业在主张不可抗力时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显峰对记者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工程合同履行的影响主要包括:承包商或下游供应商暂缓复工、复工后工效降低;运输限制,体现在境内货物运输限制和跨境货物运输限制;出入境限制,中国工人出入境受限。

周显峰表示,虽然很多国家都有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但普遍来说适用门槛较高,加之可能受限于上下游协议的不可抗力机制,使得承包商进行权利救济时受到工期延长限制,未能更好地维护权益。

周显峰认为,在维权过程中,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损害未必限于直接损害,还要注意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连锁反应造成的损害,比如政府采取管控措施导致物资和人力短缺,或者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技术标准变化、业主延误和妨碍等行为。这些方面均为可主张免责或索赔的路径。

周显峰建议,疫情期间,在国

际工程合同履行中要用好如下武器:及时通知,并且可以是非对抗式的;同期记录;做好索赔,有说服力的高质量索赔文件对于挽回损失作用很大,而对于难以实现或意义不大的索赔应当舍弃;用好专家,切忌全部索赔工作交给一个索赔顾问去做。

主张权利,做好收集证据至关重要。周显峰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可做为减损证明的有政府公告、中国驻外使领馆通知、禁令、防疫要求、停业通知、航班取消证明、通关禁止或延迟证明、迟滞仓储及运输记录等,这些均适用于上下游合同。

加强网络安全需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本报讯 日前,第九届互联网安全大会在北京举行。此次大会以“网络安全需要新战法,网络安全需要新框架”为主题,汇集了业界知名专家、研究学者等,分享关于网络安全的新趋势、新观点,探讨网络安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布局。

对于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国保密协会会长景凤启表示,网络安全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在网络上必须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不能受制于人。因此,加强网络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具有长远战略意义。他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加快创新:一是加快创新布局,围绕建设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布局,激发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自主创新活力,突出企业在市场化应用的关键性技术中的创新主体地位;二是创新规划,从国家层面对核心技术、关键产品进行整体规划,制定跨部门参与、跨行业协同的研发机制和推进路线;三是创新研发,围绕最紧迫最关键最核心的数字领域安全前沿技术,集中政企研各方资源,完善自主创新和联合攻关机制,着力提升网络安全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和装备适配能力,真正建设起横纵联合全局覆盖的网络安全体系。

对于民营企业如何服务网络强国战略,助力网络安全建设,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樊友山认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网络安全行业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必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他希望广大网络安全企业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抢抓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蓝海新机遇,在安全技术应用、安全服务等方面加快布局,形成更多网络安全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动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技术、市场、资本、分工、产品、品牌等领域的优势,加快促进网络安全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网络安全产品的应用和服务的普及,加快产品服务的迭代创新和演进升级,不断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再上新台阶。

(姜新颖)

贸易预警

美作出熨衣架及其零部件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熨衣架及其零部件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韩国对涉华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的不锈钢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7.17%至25.82%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23.69%至25.82%、印尼为25.82%、中国台湾地区为7.17%至9.47%、批准5家企业的价格承诺提议。

印度延长对华盘条反倾销措施期限

8月1日,印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报,延长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2016年6月2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盘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年10月9日,印度正式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1年7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钢铁协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土耳其对华无缝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应土耳其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不包括铁制钢管。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